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收益	322.8	346.8	(6.9)%
毛利	165.3	182.0	(9.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8	23.7	(88.2)%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0.25	2.10	(1.85)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淨值	1,181.5	1,179.6	0.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21.2	132.3	(8.4)%
資產負債比率	15.3%	17.9%	(2.6)個百分點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322,817	346,843
銷售成本		(157,521)	(164,824)
毛利		165,296	182,01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23,489	46,2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1,669)	(131,850)
行政開支		(53,984)	(63,443)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002	(4,17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6,213	13,14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淨額		951	(997)
其他開支，淨額		(87)	(1,349)
融資成本	6	(8,849)	(14,95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77	515
除稅前溢利	5	2,539	25,152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260	(1,410)
期內溢利		2,799	23,74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債務投資：

公平值變動	50	(74)
-------	----	------

計入損益之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贖回之收益	—	(426)
-----------	---	-------

小計	50	(500)
----	----	-------

匯兌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387	(117)
--------	-----	-------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437	(617)
-----	-------

將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1,327)	879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890)	262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909	24,004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2,772	23,701
非控股權益		27	41
		<u>2,799</u>	<u>23,742</u>
總計			
		<u>2,799</u>	<u>23,74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882	23,963
非控股權益		27	41
		<u>1,909</u>	<u>24,004</u>
總計			
		<u>1,909</u>	<u>24,004</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u>0.25 港 仙</u>	<u>2.10 港 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0,134	638,547
投資物業		136,300	129,900
分租投資淨額		2,316	4,23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155	2,978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		2,372	3,699
應收貸款		295,000	295,00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087	18,823
遞延稅項資產		21,047	21,047
總非流動資產		1,075,411	1,114,226
流動資產			
存貨		238,071	238,098
貿易應收款項	10	62,532	67,346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2,204	112,4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595	56,543
分租投資淨額		3,080	3,856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		505	455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0,929	9,927
可收回稅項		119	29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21,169	132,316
總流動資產		614,204	621,023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30,978	18,2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7,138	139,089
合約負債		7,456	9,364
計息銀行借貸		301,478	187,345
應付稅項		4,783	4,864
		<u>481,833</u>	<u>358,933</u>
總流動負債		<u>481,833</u>	<u>358,933</u>
流動資產淨值		<u>132,371</u>	<u>262,0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07,782</u>	<u>1,376,316</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003	40,476
計息銀行借貸		—	155,950
遞延稅項負債		300	320
		<u>26,303</u>	<u>196,746</u>
總非流動負債		<u>26,303</u>	<u>196,746</u>
資產淨值		<u>1,181,479</u>	<u>1,179,57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資本		11,251	11,251
儲備		1,171,699	1,169,817
		<u>1,182,950</u>	<u>1,181,068</u>
小計		<u>1,182,950</u>	<u>1,181,068</u>
非控股權益		<u>(1,471)</u>	<u>(1,498)</u>
總權益		<u>1,181,479</u>	<u>1,179,570</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描述。

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須載入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該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惟以下附註2中進一步說明的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除外。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資料

本集團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訂明一間實體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及於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其於計量日期如何估計即期匯率。該修訂本要求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性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交易之貨幣及集團實體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之功能貨幣均屬可兌換，故該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有三個可申報之營運分部如下：

-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及相關服務—(i)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銷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出售之中藥產品，以及一系列以精選藥材配以傳統配方製成之產品，(ii)提供中醫(「中醫」)服務，及(iii)提供管理及宣傳服務(「中藥分部」)；
-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珮夫人」及「珮氏」品牌之西藥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西藥分部」)；及
- 物業投資—投資於商務物業以獲得租金收入。

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旨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總公司及企業收入及開支均不計入有關計量。

各分部間之銷售及轉撥乃經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並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

分部劃分乃根據本集團運營資料進行，管理層利用該等資料做出決策及由主要運營決策人定期審閱，以便為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藥分部		西藥分部		物業投資		對銷		總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292,825	306,351	28,635	38,461	1,357	2,031	—	—	322,817	346,843
分部間銷售	—	—	309	584	1,945	3,540	(2,254)	(4,124)	—	—
總分部收益(附註4)	292,825	306,351	28,944	39,045	3,302	5,571	(2,254)	(4,124)	322,817	346,84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872	1,700	156	168	31	16,404	—	—	2,059	18,272
總計	294,697	308,051	29,100	39,213	3,333	21,975	(2,254)	(4,124)	324,876	365,115
分部業績	(12,911)	(2,149)	6,164	280	5,323	31,869	—	—	(1,424)	30,000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80	1,168
融資成本									(8,849)	(14,954)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淨額									1,002	(4,17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 開支，淨額									11,630	13,108
除稅前溢利									2,539	25,152
所得稅抵免/(開支)									260	(1,410)
期內溢利									2,799	23,742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321,460	344,812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總額	1,357	2,031
總計	322,817	346,843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中藥分部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西藥分部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貨物或服務類別			
—銷售貨物	281,912	28,635	310,547
—管理及宣傳服務	5,455	—	5,455
—中醫服務	5,458	—	5,458
總計	<u>292,825</u>	<u>28,635</u>	<u>321,460</u>
地區市場			
香港	224,260	18,267	242,527
中國內地	45,365	7,234	52,599
澳門	22,600	2,960	25,560
其他	600	174	774
總計	<u>292,825</u>	<u>28,635</u>	<u>321,460</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物或服務	287,370	28,635	316,005
隨時間轉移服務	5,455	—	5,455
總計	<u>292,825</u>	<u>28,635</u>	<u>321,460</u>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中藥分部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西藥分部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貨物或服務類別			
—銷售貨物	293,566	38,461	332,027
—管理及宣傳服務	6,451	—	6,451
—中醫服務	6,334	—	6,334
總計	<u>306,351</u>	<u>38,461</u>	<u>344,812</u>
地區市場			
香港	248,871	23,990	272,861
中國內地	31,621	9,462	41,083
澳門	24,342	4,693	29,035
其他	1,517	316	1,833
總計	<u>306,351</u>	<u>38,461</u>	<u>344,812</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物或服務	299,900	38,461	338,361
隨時間轉移服務	6,451	—	6,451
總計	<u>306,351</u>	<u>38,461</u>	<u>344,812</u>

以下為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與披露於分部資料金額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中藥分部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西藥分部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外部客戶	292,825	28,635	321,460
分部間銷售	—	309	309
小計	292,825	28,944	321,769
分部間調整及對銷	—	(309)	(309)
總計	292,825	28,635	321,460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中藥分部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西藥分部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外部客戶	306,351	38,461	344,812
分部間銷售	—	584	584
小計	306,351	39,045	345,396
分部間調整及對銷	—	(584)	(584)
總計	306,351	38,461	344,812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4,790	19,518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014	4,101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17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80	1,168
分租投資淨額之財務收入	171	147
來自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	361
來自其他物業之租金收入	2,097	2,442
政府補貼(附註)	100	441
其他	1,106	981
其他收入總額	23,458	29,337
收益，淨額		
出售／贖回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務投資收益	—	4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31	16,093
匯兌收益，淨額	—	384
總收益，淨額	31	16,903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淨額	23,489	46,240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政府補貼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授予的一次性補貼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粵港澳大灣區中成藥產業發展支援計劃」授予的441,000港元)。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遵守所有附帶條件，並於各自報告期間將有關補助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陳舊存貨撥備1,67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1,000港元))	144,593	151,566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12,928	13,258
所擁有資產折舊	16,390	16,9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048	27,149
總計	41,438	44,064
匯兌差額，淨額	87*	(38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51)	997
租金收入總額	(3,454)	(4,473)
減：直接支出	315	1,046
租金收入淨額	(3,139)	(3,42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虧損，淨額	—	189*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1,160*

* 該等開支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開支，淨額」。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6,428	12,475
租賃負債之利息	2,421	2,479
總計	<u>8,849</u>	<u>14,954</u>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香港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40)	500
遞延稅項	<u>(20)</u>	<u>910</u>
期內總稅項支出／(抵免)	<u>(260)</u>	<u>1,410</u>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33,753
二零二四年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4.7港仙	<u>165,390</u>
總計	<u>199,143</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125,102,888股(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26,567,369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2,772</u>	<u>23,701</u>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期內發行在外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25,102,888</u>	<u>1,126,567,369</u>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873	74,584
減：累計減值	<u>(6,341)</u>	<u>(7,238)</u>
賬面淨值	<u>62,532</u>	<u>67,346</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介乎7日至120日。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限額，而有關信用限額會定期審閱。本集團對尚未結清的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9,32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575,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根據與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相若的信貸條款償還。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45,200	51,515
1至3個月	12,724	14,500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3,652	716
6個月以上	956	615
總計	62,532	67,346

11.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978	18,271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19,235	10,982
1至3個月	5,539	2,102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1,173	334
6個月以上	5,031	4,853
總計	30,978	18,271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期限為30至36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指定信貸期限內支付。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總收益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6,800,000港元減少約24,000,000港元或約6.9%至約322,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中藥及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的銷售業績減弱。

毛利

相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2,000,000港元，本集團本期間的毛利減少約16,700,000港元或約9.2%至約165,3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及相關服務銷量以及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銷量減少。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5%略微減少1.3個百分點至本期間約51.2%。該減少主要由於銷售組合變動。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從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200,000港元減少約22,700,000港元或約49.2%至本期間約23,5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1,900,000港元減少約200,000港元或約0.1%至本期間約131,7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若干節約成本措施所致，部分被擴大電商業務的營銷成本增加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400,000港元減少約9,400,000港元或約14.9%至本期間約54,0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從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0,000港元減少約1,200,000港元或約93.6%至本期間約1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所致。

所得稅

本期間錄得所得稅抵免約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4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釋放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所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7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零售市場消費意欲疲弱導致收益下降約6.9%，繼而導致本集團毛利減少、出售物業之收益淨額大幅下跌，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減少。

業務回顧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及相關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香港零售業正面臨消費行為的顯著轉變。中國內地旅客出現重大轉變，從高價值購物轉向更注重體驗式活動。與此同時，愈來愈多香港本地居民前往中國內地(尤其是大灣區)參與包括醫療服務在內的各種活動。受此等趨勢影響，相比二零二四年同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至九月期間錄得4.4%的銷售額下跌。儘管如此，我們觀察到十月國慶假期期間銷售勢頭已見復甦。此外，於本期間，在強化營銷策略及擴展分銷渠道的推動下，本集團的跨境電商業務實現約154%的可觀增長。

本集團於本年度投入精力提升科技實力，旨在持續為消費者提供最優質的健康解決方案。本集團已成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實施嶄新的尖端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實現無縫銜接的客戶關係及服務交付。此外，本集團已於香港的旗艦店為中醫藥引進尖端的人工智能中醫(「中醫」)診斷系統。該舉措使訓練有素的中醫師能夠提供綜合健康服務，從而吸引新消費者到訪位元堂門店，體驗中醫藥服務及保健產品。此外，本集團正計劃進一步提升服務，包括升級位元堂網上商店及推出全新位元堂應用程式。該等舉措彰顯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卓越購物體驗的持續承諾。

位元堂繼續推進對產品創新的承諾，例如今年夏天成功推出戶外和數碼推廣活動相結合的位元堂祛濕清營銷活動。位元堂祛濕清已迅速成為最暢銷的保健品，帶來顯著的銷售增長。為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非處方藥(「OTC」)產品市場的領導地位，本集團將於即將到來的秋冬季節針對旗艦產品安宮牛黃丸及猴棗除痰散推出全新營銷活動。

隨著大灣區簡化中成藥審批流程的公佈，我們的專業團隊一直與中國相關部門展開緊密合作。本集團欣然宣佈，猴棗除痰散已根據此流程獲批為香港首個OTC產品。此項成就將於明年起讓中國內地數以百萬計的消費者得以便捷獲得猴棗除痰散。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於二零二五年，香港的呼吸道健康市場呈現溫和收縮，其特點為季節性需求減弱及競爭態勢加劇。於本期間，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收益相比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25.5%。儘管存在此等市場逆風，珮夫人止咳露仍連續十五年穩踞品類領導地位，足證歷久彌新的品牌價值與戰略性市場定位。此穩健表現乃建基於一項全面的七十一週年營銷計劃，該計劃採用了綜合多渠道活動，包括全新的電視廣告、具針對性的數碼互動推廣及策略性的戶外廣告投放。該等舉措有效鞏固了品牌聲譽，同時推動了新客戶的拓展。

在中國內地，珮夫人在擴展其分銷網絡方面取得了顯著進展，現已覆蓋超過40,000個銷售點，其中包括大型兒科醫院、連鎖藥店及知名電商平台。本公司始終堅定致力於擴大其產品的可及性，尤其注重改善中國消費者的呼吸道健康。此策略性擴張不僅提升了品牌知名度，亦使珮夫人在中國內地蓬勃發展的健康養生市場中，奠定其關鍵參與者的地位。

在個人護理分部，珮氏品牌開展具高影響力的營銷活動，包括與著名日本動漫系列「寶可夢」達成聯名合作。該等舉措輔以最佳的店內商品陳列方案，已成功提升品牌在年輕家庭客群中的認同度。此外，跨境電商渠道銷售額實現同比約5%的增長，印證了卓有成效的數碼轉型與平台優化策略。

該分部透過品牌傳統傳承維護、創新方法及系統化市場擴張的策略結合，鞏固了其在香港呼吸道健康市場的領導地位，同時在大灣區市場建立起舉足輕重的業務佈局。

物業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4項物業，均為零售物業。大部分物業以自營及特許經營模式用作零售店。由於物業市場復甦，本期間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約為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淨額約13,1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以總代價19,500,000港元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位於香港九龍欽州街60A號地下商舖連閣樓的一項物業。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資產負債比率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1,689,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35,200,000港元)，其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約481,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8,9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26,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6,7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1,181,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79,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總額約為121,200,000港元，其中約96,4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約19,9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以及約4,900,000港元以其他貨幣(主要為澳門幣)計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2,300,000港元，其中約96,6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約22,9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以及約12,800,000港元以其他貨幣(主要為澳門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債務總額約為301,500,000港元，均於1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3,300,000港元，其中約187,300,000港元於1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及約156,000,000港元於2年內到期)，全部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元列值。該等浮息銀行貸款於本期間之實際年利率約為4.0%(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約6.1%)。

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3(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為15.3%(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9%)。本集團一向奉行謹慎的財務管理。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11,251,029港元，分為1,125,102,88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外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人民幣外匯風險有限。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收益(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與本集團經營開支貨幣需求相稱。現時，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外匯風險，主要因其中國內地業務所致。本集團的人民幣風險主要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淨資產所產生的貨幣換算風險所致。採用截至報告日期的匯率將以人民幣列值的淨資產重新換算為港元產生重新換算收益約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00,000港元)。重新換算收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匯兌儲備中確認。

庫務政策

本集團管理其財務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以確保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業務增長使用，同時維持審慎的資本架構。本集團將其盈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債務投資及非上市基金，以將資產效益最大化。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312,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4,8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該等物業所得若干租金收入作抵押。

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向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49)授出融資的銀行提供擔保高達370,000,000港元，而於該日，相關融資已動用金額為120,100,000港元。該等擔保已於中國農產品在二零二五年七月償還相關貸款後獲解除。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並無所持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具體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本集團成功之關鍵所在。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726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59名)僱員，其中約86.5%(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4.5%)位於香港及澳門，餘下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給予僱員報酬。除定期報酬外，經參考本集團表現(如適用)及個人貢獻後，選定之僱員會獲得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就香港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定額供款及就澳門及中國內地僱員按法定要求支付退休金。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以及有系統之培訓計劃。此外，本集團竭力為僱員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本集團亦明白與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股東、投資者及銀行等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對支持本集團業務長遠增長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質量可靠及種類繁多的各式產品，藉此提升本集團品牌競爭力，同時與供應商建立長遠可靠之合作關係。

前景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及相關服務

在慶祝位元堂自一八九七年於廣州創立以來一百二十八週年之際，本集團始終致力為華人消費者提供優質的專業健康解決方案。位元堂總部設於香港，擁有專業團隊及遍佈中國與全球的完善網絡。該策略定位使位元堂能夠引領中醫行業。本集團擬利用政府支持及技術進步，引領大灣區中醫產業的未來發展。此外，位元堂將憑藉香港獨特傳統及優越地位，力求在全球範圍內推動專業中醫服務的標準化與進步。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疫情之後，公眾愈加關注健康與福祉，這為珮夫人品牌創造巨大機遇，藉此鞏固本集團在呼吸道健康市場的領導地位，並通過進行中的各項創新舉措，擴展其在相鄰分部的業務。特別在中國市場，本集團已成功建立策略夥伴合作關係，並在領先的連鎖藥店及醫院擴大珮夫人止咳露的分銷。本集團確信，此等發展將於未來數年帶來顯著的業務增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在合理框架內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高度重視透明度、問責性、誠信及獨立性，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及運營效率，確保其可持續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且信納本公司於本期間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期間，董事會主席鄧清河先生(「鄧先生」)亦擔任董事總經理，該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鄧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劃及策略政策制定，此舉對提升本公司應對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的效率而言具有重要價值。此外，本集團擁有多名經驗豐富人士負責日常業務的多個業務單元，且董事會由具備適合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的技能及經驗的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暫時無意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惟將繼續檢討該偏離情況，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集團經考慮該偏離情況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後會繼續於適當時檢討及提出建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就本公司所知悉，於本期間概無董事違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具體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以審閱及監督（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其他企業管治事宜。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家暉先生、薛永恒教授及陳永光教授，而李家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刊登業績公佈及寄發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已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yth.net)。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清河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鄧蕙敏女士及羅敏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暉先生、薛永恒教授及陳永光教授。